NXDR-2022－00001

南政发〔2022〕2号

南县人民政府关于公布

第四批县级文物保护单位的通知

各乡镇人民政府,县直各单位：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实施条例》以及《湖南省文物保护条例》等法律法规有关规定，经县人民政府研究，决定将南县烈士公墓、赤松亭等列为我县第四批县级文物保护单位。

有关乡镇和县直有关单位要进一步贯彻落实“保护为主，抢救第一，合理利用，加强管理”的工作方针，科学规划，妥善处理好文物保护与开发利用的关系，切实做好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和管理工作。

附件：南县第四批县级文物保护单位名单

南县人民政府 2022年1月12日

附件

南县第四批县级文物保护单位名单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编 号** | **名 称** | **地 址** | **时 代** | **保护范围** | **建设控制地带** |
| 1 | 南县烈士公墓 | 南洲镇花甲湖村十一组 | 近现代重要史迹及代表性建筑 | 向南5米、向北5米、向东5米、向西5米 | 向南5米、向北5米、向东5米、向西5米 |
| 2 | 赤松亭 | 南洲镇东堤尾社区 | 古建筑 | 向南15米、向北15米、向东15米、向西15米 | 向南15米、向北15、向东15米、向西15米 |
| 3 | 南山村 遗址 | 南洲镇南山村17组 | 新石器时代 | 向南15米、向北15米、向东15米、向西15米 | 向南15米、向北15米、向东15米、向西15米 |
| 4 | 盘龙石刻 | 南洲镇东堤尾社区学宫路124号 | 清代 | 向南5米、向北5米、向东5米、向西5米 | 向南5米、向北5米、向东5米、向西5米 |
| 5 | 彭德怀驻军旧址 | 南洲镇东堤尾社区(原煤炭厂厂址） | 近现代重要史迹及代表性建筑 | 向南10米、向北01米、向东10米、向西10米 | 向南15米、向北15米、向东15米、向西15米 |